**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18年度）

项目名称：2018年自治区财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负责人：

填报时间: 2019 年 1 月18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粮食作物品种主要包括小麦、玉米、稻谷等，近三年三大主粮年均种植面积约3300万亩，总产约1400万吨，区内消费量近1250万吨,保持产大于需的格局。近三年主要粮食作物年均生产消费情况为：小麦产量690万吨左右，消费量600万吨左右；玉米产量670万吨左右，消费量550万吨左右；稻谷产量65万吨左右，消费量110万吨左右；食用植物油产量75万吨左右，区内消费约40万吨，外销约35万吨。截止2017年12月底，全区粮食总仓容约900万吨，完好仓容750万吨，其中：地方国有粮食企业470万吨、中储粮新疆分公司205万吨、入统小麦粉加工企业75万吨。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仓储设施建设维修单位主要有喀什国家粮食储备库、乌鲁木齐北站国家粮食储备库、新疆八一面粉有限公司等，全部为国有（国有控股）粮食收储加工企业。农户科学储粮项目为储粮器具制作完毕后，发放给农户。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通过加强对仓储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提高粮食安全储存能力，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达到产后减损目的，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建设内容为新建粮食购销企业粮食仓库，对部分需要维修改造的粮食企业旧仓房仓储设施进行维修改造，以及建造农户科学储粮器具，涉及范围为全区各地州。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07〕19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粮储〔2010〕145号）要求，本次财政资金共支持十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1、乌什县1万吨粮食仓容库房、2000平方米地坪维修项目；2、喀什国家粮食储备库3栋0.5万吨库房保温隔热和内环流通风等维修改造项目；3、巴楚县2栋0.5万吨平房仓粮食仓储设施维修项目；4、和田地区1.5万吨库容维修项目；5、乌鲁木齐北站国家粮食储备库2.5万吨立筒库维修改造项目；6、新疆八一面粉有限公司建设700平米简易周转棚、维修3200平米地坪项目；7、乌什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8、柯坪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9、莎车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10、洛浦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经费1000万元落实到位，全部用于建设粮食购销企业粮食仓库，维修改造粮食企业旧仓房仓储设施，以及建造农户科学储粮器具。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专项经费1000万元全部已拨付到位，自治区粮食局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每月定期跟进督促项目进度，确保资金的落实使用，目前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新建2400套农户储粮器具全部完成，无不良问题存在。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目前项目已完工，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07〕19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粮储〔2010〕145号）要求，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一是加强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进度。二是进行项目督促检查。组织检查组对项目存在问题的地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进展缓慢、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的单位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进度，按计划完工。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7年6月要求各地州申报项目需求计划，2017年8月经自治区粮食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论证，最终确定上述10个项目，并以正式文件函报自治区财政厅，经审核后下达投资计划。截止2018年12月底，10个项目全部完成。按照绩效评价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事前确认绩效评价目标，成立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审查账目、实地考察验证、座谈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和自评打分，最后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自治区粮食局设置专人专岗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项目进度。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要求改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及时有效，项目管理按计划进行，整体项目进度较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数量：截止2018年12月底，此次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10个项目1、乌什县1万吨粮食仓容库房、2000平方米地坪维修项目；2、喀什国家粮食储备库3栋0.5万吨库房保温隔热和内环流通风等维修改造项目；3、巴楚县2栋0.5万吨平房仓粮食仓储设施维修项目；4、和田地区1.5万吨库容维修项目；5、乌鲁木齐北站国家粮食储备库2.5万吨立筒库维修改造项目；6、新疆八一面粉有限公司建设700平米简易周转棚、维修3200平米地坪项目；7、乌什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8、柯坪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9、莎车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10、洛浦县新建600套农户储粮器具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比例为100%。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07〕190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粮储〔2010〕145号）等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进度：截止2018年12月底，此次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10个项目全部完成，完成进度为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分析：促进当地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量化指标提高1-2个百分点。

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对我区粮食仓储项目建设，有利于我区粮食储存安全，节约和减少粮食损失，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为保障种粮农民的利益，为保障全区粮食安全提供了坚实基础，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效益。储粮安全方便，改善储粮条件，保障储粮安全。

生态效益分析：促进粮食入库清理，确保入库粮食不受污染，提高入库粮食质量标准，减少粉尘污染。

可持续影响分析：通过加强对粮食仓储投资建设，提高了粮食安全储存能力，对保障我区粮食安全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促进当地粮食产业经济循环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对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丝绸之路核心经济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自治区粮食局组成检查组，对各地项目建设结果进行抽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对未完成目标或实现程度较差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建设资金或未按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的、违反建设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擅自变更或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的、建设项目存在质量问题的、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将进行全疆通报，并将问题反馈至当地政府，同时对该项目所在地州市以后的仓储设施建设项目安排上予以调减或不予安排。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4.专款专用。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开展。**

**5.加强监督。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项目进度。严格进行项目督促检查。对项目进展缓慢、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的单位及时予以纠正，督促其按规范进行项目建设。及时掌握和分析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共性问题、个性问题，分别予以分类和分析问题的根源，防患于未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加强项目管理，由专人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每月月底建设情况纳入 2018年自治区粮食局月度商贸流通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表，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计划进行。

2.严格进行项目督促检查，自治区粮食局组成检查组对各地项目建设结果进行抽查，并填写检查情况表。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